

2013—2014年度全国冰上运动项目

竞赛规程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3年7月

目 录

1. 全国短道速度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2. 全国短道速度滑冰青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3. 全国短道速度滑冰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4. 全国短道速度滑冰冠军赛竞赛规程
5. 全国花样滑冰大奖赛竞赛规程
6. 全国花样滑冰青少年系列赛竞赛规程
7. 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8. 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竞赛规程
9. 全国速度滑冰冠军赛竞赛规程
10. 全国速度滑冰青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11. 全国速度滑冰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12. 全国速度滑冰单项锦标赛竞赛规程
13. 全国女子冰球联赛竞赛规程
14. 全国男子冰球联赛竞赛规程
15. 全国男子少年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A、B组）
16. 全国女子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7. 全国男子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8. 全国冰壶锦标赛竞赛规程
19. 全国青年冰壶锦标赛竞赛规程
20. 全国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竞赛规程
21. 全国冰壶冠军赛竞赛规程

全国短道速度滑冰锦标赛

暨2014索契冬奥会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3年11月22 - 24日在黑龙江省鸡西举行。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男：全能、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接力。

女：全能、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3000米接力。

四、参加办法

（一）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2013/2014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各单位在2013/2014赛季联赛前三站中，曾参加了两次甲组比赛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没有运动员获得参赛资格的单位，可报一名运动员（男女不限）参加个人单项比赛。

（三）在本赛季前两站世界杯比赛中出场比赛（含接力比赛）的国家队运动员。

(四) 如某单位获得甲组资格的运动员不足以参加接力比赛, 可由本单位其他运动员补足, 经费自理。

(五) 运动员必须穿防切割服参加比赛。

(六) 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4比1配备。

(七)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00年6月30日之前出生者。

五、竞赛办法

(一) 1500米预赛按上赛季锦标赛全能排名编组, 无成绩者抽签编组在后。接力比赛根据上赛季锦标赛接力比赛单项排名进行编组, 无成绩的单位抽签编组在后。

(二) 比赛日程:

第一天: 男女1500米、接力预赛

第二天: 男女500米、接力半决赛

第三天: 男女1000米、3000米、接力决赛

(三) 关于比赛的速度规定:

在各轮次比赛中各组成绩规定: 男子1500米: 2分35秒;
男子3000米: 5分20秒; 女子1500米: 2分45秒; 女子3000米5分30秒。低于上述规定该组成绩无效。

(四)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的短道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奖励前8名。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三) 2014年奥运会参赛运动员选拔方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必须于赛前一周在网站 www.chinashorttrack.com 上提交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期限内做最后确认。逾期按不参加论。运动员确认后缺席比赛，取消本赛季剩余比赛参赛资格（突发伤病等不可抗原因除外）。

(二) 各队于赛前2天；裁判员于赛前一天，技术代表、裁判长、编排记录长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八、技术代表、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发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指定。

(二) 裁判员：辽宁省、吉林省、北京各3人，其余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裁判员人数不超过28人。

(三)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短道速滑青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1月9 - 12日在哈尔滨举行。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男女：全能、500米、1000米、1500米、超级1500米、3000米接力。

四、参加办法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2013/2014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 年龄规定：

1996年7月1日之后至1999年6月30日以前出生者。

(三) 每个参赛单位限报男运动员5名，女运动员5名。

(四) 接力比赛每队男女组别各限报5人。

(五) 运动员必须穿防切割服参加比赛。

(六) 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4: 1配备，超标人员自费。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日程

第一天：男女1500米、3000米接力预赛

第二天：男女500米、3000米接力半决赛

第三天：男女1000米、1500米超级决赛、3000米接力决赛

（二）1500米预赛按上赛季青年锦标赛全能排名编组，无成绩者统一抽签编组在后。

（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的短道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奖励前8名。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单位必须于赛前一周在网站 www.chinashorttrack.com 上提交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做最后确认。逾期按不参加论。运动员确认后缺席比赛，取消本赛季剩余比赛参赛资格（突发伤病等不可抗原因除外）。

（二）各队于赛前2天，技术代表、裁判长、编排记录长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其余裁判于赛前一天报道。

八、技术代表、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发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指定。

（二）裁判员：吉林省、辽宁省、北京市各2人，不足部分由赛会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裁判员人数不超过28人。

（三）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

例》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短道速滑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1月9 - 12日在哈尔滨举行。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男、女：全能、1500米、500米、1000米、超级1500米、3000米接力。

四、参加办法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2013/2014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 年龄规定：1999年7月1日之后至2001年6月30日以前出生者。

(三) 每个参赛单位有男运动员5名，女运动员5名为公费名额，超编人员自费，不限报名人数。

(四) 接力比赛每队男女组别各限报5人。

(五) 运动员必须穿防切割服参加比赛。

(六) 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4: 1配备，超标人员自费。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日程

第一天：男女1500米、3000米接力预赛；

第二天：男女500米、3000米接力半决赛；

第三天：男女1000米、男女1500米超级决赛、3000米接力决赛。

（二）1500米预赛按上赛季少年锦标赛全能排名编组，无成绩者统一抽签编组。

（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的短道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奖励前8名。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单位必须于赛前一周在网站 www.chinashorttrack.com 上提交网上报名，逾期按不参加论。

（二）各队于赛前2天，技术代表、裁判长、编排记录长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其余裁判于赛前一天报道。

八、技术代表、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发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指定。

（二）裁判员：吉林省、辽宁省、北京市各2人，不足部分由赛会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裁判员人数不超过30人。

（三）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短道速度滑冰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3月7-9日在长春举行。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男：全能、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接力。

女：全能、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3000米接力。

四、参加办法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2013/2014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 各单位在2013/2014赛季全国联赛成年组前三站中曾参加了两次甲组比赛的运动员可参加个人单项比赛。

(三) 在本赛季世界杯比赛中出场比赛(含接力比赛)的国家队运动员。

(四) 如某单位获得甲组资格的运动员不足以参加接力比赛，可由本单位未达标的运动员补足，经费自理。

(五) 年龄规定：运动员必须是2000年6月30日以前出生者。

(六) 运动员必须穿防切割服参加比赛。

(七) 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4比1配备。

五、竞赛办法

(一) 1500米预赛按本赛季锦标赛全能积分排名编组。无成绩者抽签编组在后。接力比赛根据本赛季锦标赛名次进行编组，无成绩的单位抽签编组。

(二) 比赛日程：

第一天：男女1500米、接力预赛

第二天：男女500米、接力半决赛

第三天：男女1000米、3000米、接力决赛

(三) 关于比赛的速度规定：

在各轮次比赛中各组成绩规定：男子1500米：2分35秒；男子3000米：5分20秒；女子1500米：2分45秒；女子3000米5分30秒。低于上述规定该组成绩无效。

(四)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的短道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奖励前8名。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必须于赛前一周在网站 www.chinashorttrack.com上提交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期限

内做最后确认。逾期按不参加论。运动员确认后缺席比赛，取消本赛季剩余比赛参赛资格（突发伤病等不可抗原因除外）。

（二）各队和裁判员于赛前2天，技术代表、裁判长、编排记录长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八、技术代表、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发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指定。

（二）裁判员：黑龙江省、辽宁省、北京市各2人，其余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裁判员人数不超过28人。

（三）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花样滑冰大奖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3年9月5日至6日在北京世纪星俱乐部举行。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成年组男、女单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双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冰上舞蹈： 短舞蹈、自由舞；

青年组男、女单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四、参赛办法

(一) 成年组、青年组运动员男、女单人滑参加者必须达6级以上技术等级；成年组双人滑参赛运动员必须具备两周以上的单跳、抛跳、捻转等难度动作；

(二) 各组单人滑参赛运动员人数超过24名，则短节目前24名者参加自由滑决赛；

(三) 各组运动员年龄规定：

参加青年组男、女单人滑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1995年7月1日以后出生者；

(四)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2013/2014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五）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1-4名的，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1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5-8人的，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2人；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成年组：按国际滑联公布的2013-2014年度成年组竞赛规则内容执行。

青年组：按国际滑联公布的2013-2014年度青年组竞赛规则内容执行。

（二）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滑短节目、冰舞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滑自由滑、冰舞自由舞均按该项目前一小项比赛成绩倒序出场。

六、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队于赛前20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报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

（二）报名时须将运动员比赛的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

演奏乐队和乐曲时间等信息详细填报，否则不得参赛；

（三）各队运动员应于9月3日到北京世纪星俱乐部报到。

（四）各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按运动员：队官员的4：1比例）的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

七、正式练习时间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9月4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获得成年、青年组男、女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前6名；

（二）双人滑、冰上舞蹈分别录取总成绩前3名。

九、裁判员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

（二）参加打分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选派裁判员必须是一级以上裁判员）。裁判总人数36名，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以上名额必须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三）指定裁判员所在单位须于赛前20天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确认，并报承办单位。无故拒绝指定裁判参赛的单位不得更换裁判；

（四）裁判员于9月1日到北京首体宾馆报到（9月2-4日为国际滑联单双人滑裁判员学习班，9月7-9日为国际滑联冰舞裁判员学习班，国际滑联裁判员学习班的有关事宜将另行通

知)。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竞赛联系人

花样滑冰部：

联系人：姚 佳

电 话：010-88318260，传 真：010-68358083

承办单位：北京世纪星俱乐部

联系人：纪红艳

电话：010-68345620转809，手机13681197969

十二、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www.chnfs.org上公布。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3年12月28日至29日在长春冰上训练基地举行。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三) 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四) 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四、参赛办法

(一) 单人滑：

1、在2012/2013年度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中获得单人滑男、女前15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获得男、女前5名的运动员可各带两名（报项须一致）运动员参加比赛。取得参赛资格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将按规定的参赛名次依次递补，但最多递补至2011/2012年度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单人滑前20名为止；

2、原参赛单位：参赛单位基数4名（男、女不限）参赛者必须达到6级技术等级以上；

3、新注册参赛单位：每队基数各2名男女不限，参赛者必

须达到4级以上技术等级标准。

（二）双人滑：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

（三）冰上舞蹈：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

（四）获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须由其所在单位提前15天通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以便通知递补运动员参赛；

（五）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2013/2014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六）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1-4名的，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1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5-8人的，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2人；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按国际滑联公布的2013/2014年度成年组竞赛规则内容进行比赛；

（二）如单人滑单项参加人数超过24人，则获得短节目前24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

（三）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滑短节目、冰舞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本赛季及上赛季总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滑自由滑、冰舞自由舞按前一小项成绩倒序出场。

六、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30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传真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逾时不予受理；

（二）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乐曲时间等信息详细填报，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各队于12月26日到赛区报到；

（四）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其他费用自理。

七、正式练习时间

组委会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12月27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子、女子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前8名；

（二）双人滑、冰上舞蹈分别录取总成绩前8名；

九、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

(二) 参加打分裁判员必须为国家级以上裁判员, 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指定。裁判员总人数为36名,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三) 被指定裁判员所在单位须于赛前20天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进行确认, 并报承办单位。

(四) 裁判员应于12月26日到赛区报到。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竞赛联系人

花样滑冰部:

联系人: 姚 佳

电 话: 010-88318260, 传 真: 010-68358083

承办单位: 长春冰上训练基地

联系人: 解 波

电话/传真: 0431-88635843、手机: 15948036321

十二、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www.chnfs.org上公布。本竞赛规程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三、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4年4月12日至13日在黑龙江省冰上训练基地举行。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三) 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四) 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四、参加办法

(一) 单人滑：

在2013/2014年度全国花样滑冰运动员积分（2013/2014赛季积分）排名前12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

(二) 双人滑、冰上舞蹈：

2013/2014年度全国花样滑冰运动积分（2013/2014赛季积分）排名双人滑前8名、冰上舞蹈前10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

(三) 经国家体育总局核准，因出国训练和比赛的优秀运动员可直接参加此次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

(四) 取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如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可按

全国花样滑冰运动员积分排名对参赛名额进行递补，但单人滑最多依次递补至前20名，双人滑、冰上舞蹈最多递补至前12名。获参赛资格但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由所在单位提前10天通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以便通知递补运动员参赛。

（五）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2013/2014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六）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1-4名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1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5-8人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2人；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国际滑联公布的2013-2014年度竞赛规则成年组内容进行比赛；

（二）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滑短节目、冰上舞蹈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本赛季及上赛季总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滑自由

滑、冰舞自由舞按前一小项成绩倒序出场。

六、报名与报到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将在赛前45天公布取得资格运动员名单。各参赛队应于赛前30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报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和乐曲时间等信息详细填报，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 各队运动员应于4月10日到赛区报到；

(四) 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餐费各队自理。

七、正式练习时间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4月11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前8名；

(二) 双人滑、冰上舞蹈分别录取总成绩前6名；

九、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

(二) 参加打分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选派裁判员必须是一级以上裁判员）。裁判总人数36名，不足名额由承办

单位选派，以上名额必须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三）被指定裁判员所在单位须于赛前20天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确认，并报承办单位。无故拒绝指定裁判参赛的单位不得更换裁判；

（四）裁判员应于4月10日到赛区报到。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竞赛联系人

花样滑冰部：

联系人：姚 佳

电话：010-88318260，传真：010-68358083

承办单位：黑龙江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孙 军

电 话：0451-89887701，13674666689

十二、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www.chnfs.org上公布。本规程中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花样滑冰青少年系列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第一站：2013年11月23日至24日在北京华润五彩城俱乐部举行。

第二站：2014年1月17日至18日在沈阳华润冰纷万象滑冰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少年组：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男、女参加者必须达4级以上技术等级标准；

（二）各组单人滑参赛运动员人数超过24名，则短节目前24名者参加自由滑决赛；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1998年7月1日以后出生者。

（四）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2013/2014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竞赛办法

比赛规则按照国际滑联公报第1760号关于少年比赛进阶少年组 (Advance Novice)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短节目内容:

男子单人滑

1、一周或两周阿科谢尔跳;

2、单跳: 连接步法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 (此跳跃不得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3、联合跳跃: 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 (此两跳跃不得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4、换足燕式或蹲踞式旋转 (最少6圈且不得为跳进旋转);

5、联合旋转: 只允许一次换足旋转且每个滑足旋转不得少于5圈, 并允许使用跳进联合旋转;

6、接续步: 一套接续步且必须充分利用冰面。

女子单人滑

1、一周或两周阿科谢尔跳;

2、单跳: 连接步法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 (此跳跃不得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3、联合跳跃: 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 (此两跳跃不得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4、弓身或侧弓身旋转（最少6圈）；

5、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旋转且每个滑足旋转不得少于5圈，并允许使用跳进联合旋转；

6、接续步：一套接续步且必须充分利用冰面。

（二）自由滑

男子单人滑：

1、最多7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2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2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2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在联跳或连续跳中的两种二周半以上的跳跃可分别重复一次。2、最多包括2个旋转（其中一个必须为至少10圈的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为至少6圈跳接旋转）；3、最多1个接续步（直线、圆形或蛇形任选一种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女子单人滑：

1、最多6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2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2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2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在联跳或连续跳中的两种二周半（含二周半）以上的跳跃可分别重复一次。2、最多包括2个旋转（其中一个必须为至少10圈的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为至少6圈跳接旋转）；3、最多1个接续步（直线、圆形或蛇形任选一种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三）节目时间：

- 1、短节目：男/女单人滑均为2分30秒以内。
- 2、自由滑：男子单人滑3分30秒、女子单人滑3分（正负10秒）

（四）其他规则

根据国际滑联第1760号公报规定：

- 1、进阶少年组所有节目的定级技术动作级别最高为3级。
- 2、节目内容分只由四部分组成，即：滑行技术、步法连接、动作完成、音乐表达。

3、节目内容分系数

短节目：男子单人滑为0.9

女子单人滑为0.8

自由滑：男子单人滑为1.8

女子单人滑为1.6

（五）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
（冬运字[2007]268号）不适用于此项比赛；

（六）运动员出场顺序

短节目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

六、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队于赛前20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寄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

(二) 报名时须将运动员比赛的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和乐曲时间等信息详细填报，否则不得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赛区报到如下；

七、正式练习时间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第一站为11月22日；第二站为1月16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男、女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前8名；

九、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

(二) 参加打分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选派裁判员必须是一级以上裁判员）。裁判总人数36名，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以上名额必须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三) 指定裁判员所在单位须于赛前20天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确认，并报承办单位。无故拒绝指定裁判参赛的单位不得更换裁判。

(四) 裁判员第一站应于11月21日到赛区报到，第二站应于1月15日到赛区报到。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竞赛联系人

花样滑冰部：

联系人：姚 佳

电 话：010-88318260，传真：010-68358083

承办单位：

第一站：北京华润五彩城俱乐部

联系人：张 通

电 话：66006666-6905，手机：18601267435

第二站：沈阳华润冰纷万象滑冰场

联系人：许百静

电话：024-23900932转6732，手机：13897900081

十二、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www.chnfs.org上公布。本规程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速度滑冰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3年12月19日--22日 哈尔滨

二、参加单位

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所在的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女子全能：5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

女子短距离全能：500米、1000米、500米、1000米；

女子6圈集体滑；

男子全能：5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

男子短距离全能：500米、1000米、500米、1000米；

男子8圈集体滑。

四、参加办法

（一）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2013/2014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全国联赛前四站名次积分前24名运动员（短距离项目为500米、1000米积分和；长距离项目为女子1500米、3000米/5000米，男子1500米、5000米/10000米积分和）。

（三）本年度代表国家出国参加国际滑联赛事的运动员可直接参赛。不占已获参赛资格运动员的名额。

(四) 各队可报基数1名，必须是参加过2013-2014赛季全国速度滑冰联赛的运动员。

(五) 各参赛单位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4:1比例配备。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日程:

第一天: 女全500米、男全500米、女全3000米、男全5000米;

第二天: 女全1500米、男全1500米、女全5000米、男全10000米;

第三天: 女短500米、男短500米、女短1000米、男短1000米;

第四天: 女短500米、男短500米、女短1000米、男短1000米、女子6圈集体滑、男子8圈集体滑。

(二) 参加男、女全能第四项比赛的运动员人数为22人，男、女短距离全能第四项比赛的人数为24人。

(三) 各项比赛按2013-2014赛季全国联赛中的单项最好成绩进行分段抽签，无成绩者排在最后一段。集体滑编组以联赛成绩为依据。

(四) 参赛运动员允许兼项。

(五) 参加男、女全能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滑完前三项比赛，取得有效成绩，并且女子3000米达到4'40"，男子5000米达

到7' 30"的成绩标准，其在比赛中取得的名次（前八名）方为有效。

（六）采用国际滑联最新规则。

六、录取名次与奖惩

（一）男女各项全能成绩前三名颁发奖牌。全能及各单项前八名颁发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三）如在比赛中发现冒名顶替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给予相关单位及相关教练员全国通报批评的处罚，相关运动员将取消2013--2014赛季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参赛资格并停止2014--2015和2015--2016两个年度注册参赛资格，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将取消本赛季所有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国家体育总局将视违纪情节，保留对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出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四）如有运动员在某一项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对相关运动员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该项赛事余下项目的比赛，并取消在本项赛事已取得的比赛成绩。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15天，登陆中国滑冰协会网站(<http://skating.sport.org.cn>)，点击速度滑冰项目网页，进行网上报名及报名表下载，并将报名表传真报送承办单位，截止于赛前3天，逾期不予受理。联系方式如下：

1、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度滑冰部

联系人：王丰

电话：010-8831 8262

2、黑龙江省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哈尔滨市南通大街128号

联系人：陈阿娟

电话：0451 82591257

传真：0451 82591250

邮政编码：150001

（二）各队于赛前2天，裁判员于赛前3天，正、副裁判长、记录长于赛前4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经费自理。

（三）检录时查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并进行指纹验证。

（四）赛前4天免收参赛运动员上冰费。

八、裁判员、仲裁委员会

正、副裁判长、发令员、记录长、终点裁判、电计时长、手计时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裁判员总人数不得超过40人，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速度滑冰青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1月10日--12日 哈尔滨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女子小全能：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

女子6圈集体滑；

男子小全能：5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

男子8圈集体滑。

四、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运动员必须为2013-2014年度注册的速滑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2. 上年度获得青年锦标赛男女全能前12名的运动员，各带本单位一人参赛，如运动员交流到其他单位，所带名额留原单位使用。

3. 每个单位参赛基数为男、女各2人。各单位参赛基数不能转让。

（二）年龄规定：

1995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之间出生者。

(三) 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4比1配备，运动员人数不足4名的单位可派1名教练员。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日程：

第一天：女子500米、男子500米、女子1500米、男子3000米；

第二天：女子1000米、男子1500米、女子3000米、男子5000米；

第三天：女子6圈集体滑、男子8圈集体滑。

(二) 各项比赛按2013--2014年度全国联赛成绩进行分段抽签，无成绩者在最后一段。

(三) 比赛可采用双发形式进行，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滑部在赛前决定。

(四) 采用国际滑联最新规则。

六、录取名次与奖惩

(一) 男女全能成绩前三名颁发奖牌。全能及各单项前八名颁发证书。

(二) 选拔男、女全能前三名运动员组队参加本赛季速度滑冰世界青年锦标赛（男、女全能第四名为替补）。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四) 如在比赛中发现冒名顶替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给予相关单位及相关教练员全国通报批评的处罚，相关运动

员将取消2013--2014赛季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参赛资格并停止2014--2015和2015--2016两个年度注册参赛资格，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将取消本赛季所有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国家体育总局将视违纪情节，保留对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出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五) 如有运动员在某一项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对相关运动员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该项赛事余下项目的比赛，并取消在本项赛事已取得的比赛成绩。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15天，登陆中国滑冰协会网站(<http://skating.sport.org.cn>)，点击速度滑冰项目网页，进行网上报名及报名表下载，并将报名表传真报送承办单位，截止于赛前3天，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网上报名方法将另行通知。联系方式如下：

1、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度滑冰部

联系人：王丰

电话：010-8831 8262

2、黑龙江省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哈尔滨市南通大街128号

联系人：陈阿娟

电话：0451 82591257

传真：0451 82591250

邮政编码：150001

(二) 各参赛单位及裁判员于赛前2天，裁判监督、正、副裁判长、记录长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经费自理。

(三) 比赛检录时查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并进行指纹验证。

(四) 赛前4天免收参赛运动员上冰费。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裁判监督、裁判长、副裁判长、发令员、记录长、终点裁判员、电动、手工计时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裁判员总人数不得超过40人，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速度滑冰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1月16日-19日 沈阳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女子（甲、乙组）少年全能：500米、1000米、500米、1500米；

女子短距离集体滑（3圈）；

男子（甲、乙组）少年全能：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

男子短距离集体滑（3圈）。

四、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运动员必须为2013-2014年度注册的速滑运动员，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

2. 上年度获得少年锦标赛男女甲、乙组全能总成绩前12名的运动员，各带本单位相应组别的1名运动员参赛，如运动员交流到其他单位，所带名额留原单位使用。

3. 每个单位参赛基数为甲组男、女各2人，乙组男、女各2人。其中，黑龙江省冰雪分校、吉林省体校、新疆竞技体

校、沈阳体院、解放军冰上训练基地、长春市、齐齐哈尔市、吉林市、哈尔滨市体校，各单位参赛基数为甲组男、女各3人，乙组男、女各3人，各单位参赛基数不能转让。

(二) 年龄规定:

甲组: 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 2001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出生者。

(三) 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4比1配备，运动员人数不足4名的单位可派1名教练员。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日程:

第一天: 文化测试。

测试科目: 语文(40分)、数学(30分)、英语(20分)、体育专项常识(10分)。

测试范围: 各年级按照相应的教育部颁布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稿)》为依据，以人教版教材为范本。

第二天: 进行基本技术测验，甲组男子短距离集体滑、甲组女子短距离集体滑、乙组男子短距离集体滑、乙组女子短距离集体滑;

第三天: 甲组男子500米、乙组男子500米、甲组女子500米、乙组女子500米、甲组男子1500米、乙组男子1500米、甲组女子1000米、乙组女子1000米;

第四天: 甲组女子500米、乙组女子500米、甲组男子1000

米、乙组男子1000米、甲组女子1500米、乙组女子1500米、甲组男子3000米、乙组男子3000米。

(二) 各项比赛按上年度全国少年锦标赛成绩进行分段抽签, 无成绩者在最后一段。

(三) 比赛可采用双发形式进行, 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滑部在赛前决定。

(四) 采用国际滑联最新规则。

六、录取名次与奖惩

(一) 由四项积分的55%的比赛成绩、35%的基本技术测验成绩和10%的文化测试成绩(文化测试成绩计入总成绩时, 按照扣除分数计入)相加的总成绩决定名次。甲、乙组男、女全能总成绩前三名颁发奖牌, 全能及各单项前八名颁发证书。如总成绩相等, 则以比赛成绩靠前者为先。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三) 严禁文化测试弄虚作假及考场舞弊行为, 违规及处罚办法参照《全国青少年比赛赛前运动员文化测试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四) 如在比赛中发现冒名顶替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将给予相关单位及相关教练员全国通报批评的处罚, 相关运动员将取消2013--2014赛季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参赛资格并停止2014--2015和2015--2016两个年度注册参赛资格, 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将取消本赛季所有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

国家体育总局将视违纪情节，保留对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出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五) 如有运动员在某一项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对相关运动员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该项赛事余下项目的比赛，并取消在本项赛事已取得的比赛成绩。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30天，登陆中国滑冰协会网站(<http://skating.sport.org.cn>)，点击速度滑冰项目网页，进行网上报名及报名表下载，并将报名表传真报送承办单位，截止于赛前15天，逾期不予受理。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报名参赛的同时提供参赛运动员的真实年级证明，并做好赛前组委会要求的文化测试准备工作。具体网上报名方法将另行通知。联系方式如下：

1、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度滑冰部

联系人：王丰

电话：010-8831 8262

2、解放军冰上训练基地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园街38号

联系人：高杨

电话：024 28861009

传真：024 86624641

邮政编码：110032

(二) 各参赛单位及裁判员于赛前2天，裁判监督、正、副裁判长、技评裁判长、记录长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经费自理。

(三) 比赛检录时查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并进行指纹验证。

(四) 赛前4天免收参赛运动员上冰费。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裁判监督、裁判长、技评裁判长、副裁判长、发令员、记录长、终点裁判员、电动、手工计时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裁判员总人数不得超过40人，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速度滑冰单项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3月7日—9日 长春

二、参加单位

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所在的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

男、女500米均滑两次。两次成绩之和作为最终成绩。

四、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运动员必须为2013-2014年度注册的速滑运动员，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

2. 本年度全国联赛各单项积分前14名运动员，除此之外本赛季全国正式比赛该项目最好成绩前10名运动员。此外，单项成绩第11至18名的8人作为替补，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增补，并在领队会议上最终确定。（女子5000米、男子10000米为年度女子3000米/5000米积分和男子5000米/10000米积分前8名和除此之外的女子5000米和男子10000米最好成绩前8名，第9至第12名的4人作为替补）。

3. 2013-2014赛季代表国家出国参加国际滑联赛事的运动员可直接获得参赛资格，且不占已获资格运动员名额。

(二) 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4比1配备。运动员人数不足4名的单位可派1名教练员。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日程：

第一天：女子500米、男子1500米、女子500米、女子3000米；

第二天：男子500米、女子1500米、男子500米、男子5000米；

第三天：女子1000米、男子1000米、女子5000米，男子10000米。

(二) 按照先积分后单项顺序排出参赛的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比赛的运动员作为成绩优者排列在前。按照运动员排序，四人一段，段内抽签。第一段运动员作为倒数第一组和第二组出发，第二段运动员作为倒数第三组和第四组出发，依此类推。

男、女500米第二次比赛的编组按《规则》执行。若运动员在第一次比赛中即同道次又成绩相等，则按参赛资格排名位置进行编组。

(三) 采用国际滑联最新规则。

(四) 比赛成绩将作为下一赛季运动员参加世界杯比赛选

拔的主要依据。

六、录取名次与奖惩

(一) 各项比赛前三名颁发奖牌,前八名颁发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三) 如在比赛中发现冒名顶替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给予相关单位及相关教练员全国通报批评的处罚,相关运动员将取消2013--2014赛季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参赛资格并停止2014--2015和2015--2016两个年度注册参赛资格,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将取消本赛季所有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国家体育总局将视违纪情节,保留对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出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四) 如有运动员在某一项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对相关运动员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该项赛事余下项目的比赛,并取消在本项赛事已取得的比赛成绩。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10天,登陆中国滑冰协会网站(<http://skating.sport.org.cn>),点击速度滑冰项目网页,进行网上报名及报名表下载,并将报名表传真报送承办单位,截止于赛前3天,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网上报名方法将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如下:

1、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度滑冰部

联系人: 王丰

电话：010-8831 8262

2、吉林省长春冰上训练基地

地址：长春南关区吉顺街1202号

联系人：邸羽阳

电话/传真：0431 8863 5843

邮政编码：130022

（二）各参赛单位及裁判员于赛前2天，裁判监督、正、副裁判长、记录长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经费自理。

（三）比赛检录时查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并进行指纹验证。

（四）赛前4天免收参赛运动员上冰费。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裁判监督、正、副裁判长、发令员、记录长、电动、手工计时长、终点裁判员等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裁判员总人数不得超过40人，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女子冰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3年10月16日—21日 齐齐哈尔

第二站：2013年11月14日—19日 地点待定

第三站：2013年12月17日—22日 哈尔滨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必须是2013-2014赛季注册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 每队参赛大名单可包含运动员30人，官员10人。实际参赛每队26人，其中运动员18名，守门员2名，官员6名。每队可报替补守门员1人。每队运动员最少人数为队员15人，守门员2人。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0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四、竞赛办法

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等规则组织比赛。

比赛采用3分制。60分钟内获胜的队得3分，负队得0分。60分钟内打成平局，每队各得1分。在加时赛或者射任意球比

赛中的胜队加1分，负队加0分。

第一站以上一赛季本项比赛最后一站的名次为排列顺序。以后每站分别以前一站的名次为排列顺序。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印制秩序册，组织者为每队提供三本成绩册、一个成绩册光盘、每场各队自己比赛的光盘。第三站组织者在联赛结束后制作总成绩册。每队三本总成绩册。

比赛结果要在比赛结束以后两个小时内发到wqjun2008@sohu.com信箱，然后由“中国冬季运动”网登载。

五、报名与报到

（一）各单位需于第一站赛前30天将报名表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管理中心冰球部。传真01088318351
电子信箱地址：wqjun2008@sohu.com

（二）各队于赛前1天，裁判员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六、奖励

（一）联赛全部比赛结束后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国家体育总局参赛证书。

（二）每场奖励每队一名本场最佳运动员。

（三）联赛全部比赛结束后评选最佳射手奖、最佳后卫奖、最佳守门员奖。

七、裁判员安排

裁判监督、场外裁判长、临场裁判员、摄像裁判由国家体

育总局冬运中心选派，场外裁判员由组织者协助选派，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

八、竞赛指导委员会

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本次锦标赛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席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各队领队一人，承办单位一人，裁判监督一人、医务监督一人组成。

九、医务安排

组织者负责安排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治疗和送到医院的费用。各队负责本队队员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十、比赛服和护具

（一）每个队的所有队员都应穿戴同样的比赛服、裤衩、护袜和头盔（守门员可以戴跟队员不同颜色的头盔）。每个队队员的头盔颜色要一致。

（二）比赛服上的基础颜色要占到大约80%，姓名和号码除外。

（三）每个队要有两套比赛服，深浅各一套。

（四）每个队员应在各自运动服的后背上佩带自己独有的25到30公分高的号码，两袖上各佩带10公分高的号码。队员的号码限制在1至99号。

（五）每个运动员在各自运动服后背的上部印上自己的名字，名字用10公分高的黑体中文印刷。

(六) 年龄不满18周岁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颈和护齿、年龄已满18周岁不满20周岁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齿。

十一、本规程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男子冰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3年11月4日—8日 齐齐哈尔

第二站：2013年12月9日—13日 佳木斯

第三站：2014年1月20日—24日 哈尔滨

第四站：2014年2月17日—21日 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

三、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必须是2013-2014赛季已经注册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 每队参赛大名单可包含运动员30人，官员10人。实际参赛每队28人，其中运动员20名，守门员2名，官员6名。每队可报替补守门员1人。每队运动员最少人数为队员15人，守门员2人。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1997年3月7日以前出生。

(四) 参加亚洲男子冰球联赛比赛的运动员也可参加本联赛。

四、竞赛办法

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等规则组织比赛。

比赛采用3分制。60分钟内获胜的队得3分，负队得0分。60分钟内打成平局，每队各得1分。在加时赛或者射任意球比赛中的胜队加1分，负队加0分。

第一站以上一赛季本项比赛最后一站的名次为排列顺序。以后每站分别以前一站的名次为排列顺序。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印制秩序册，组织者为每队提供三本成绩册、一个成绩册光盘、每场各队自己比赛的光盘。第四站组织者在联赛结束后制作总成绩册。每队三本总成绩册。

比赛结果要在比赛结束以后两个小时内发到wqjun2008@sohu.com信箱，然后由“中国冬季运动”网登载。

五、报名与报到

(一)各单位需于第一站赛前30天将报名表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管理中心冰球部。传真01088318351
电子信箱地址wqjun2008@sohu.com

(二)各队于赛前1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六、奖励

(一)联赛全部比赛结束后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国家体育总局证书。

(二)每场奖励每队一名本场最佳运动员。

(三)联赛全部比赛结束后评选最佳射手奖、最佳后卫奖、最佳守门员奖。

七、裁判员安排

裁判监督、场外裁判长、临场裁判员、摄像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选派，场外裁判员由组织者协助选派，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

八、竞赛指导委员会

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本次联赛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席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各队领队一人，承办单位一人，裁判监督一人、医务监督一人组成。

九、医务安排

组织者负责安排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治疗和送到医院的费用。各队自己负责本队队员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十、比赛服和护具

(一) 每个队的所有队员都应穿戴同样的比赛服、裤衩、护袜和头盔(守门员可以戴跟队员不同颜色的头盔)。每个队队员的头盔颜色要一致。

(二) 比赛服上的基础颜色要占到大约80%，姓名和号码除外。

(三) 每个队要有两套比赛服，深浅各一套。

(四) 每个队员应在各自运动服的后背上佩带自己独有的25到30公分高的号码，两袖上各佩带10公分高的号码。队员的号码限制在1至99号。

(五) 每个运动员在各自运动服后背的上部印上自己的名字，名字用10公分高的黑体中文印刷。

(六) 年龄不满18周岁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颈和护齿、年龄已满18周岁不满20周岁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齿。

十一、本规程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男子少年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A组： 2013年12月24日—28日 地点待定

B组： 2014年4月3日—7日 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是2013-2014赛季已经注册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每队参赛大名单可包含运动员30人，官员10人。实际参赛每队26人，其中运动员18名，守门员2名，官员6名。每队可报替补守门员1人。每队运动员最少人数为队员15人，守门员2人。

（三）A组年龄：1996年1月1日--1999年4月12日期间出生。

B组年龄：1999年1月1日--200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

（四）A组比赛同时是U18国家男子冰球队选拔赛。

四、竞赛办法

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等规则组织比赛。

比赛采用3分制。60分钟内获胜的队得3分，负队得0分。60分钟内打成平局，每队各得1分。在加时赛或者射门比赛中的胜队加1分，负队加0分。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印制秩序册，组织者为每队提供三本成绩册、一个成绩册光盘、每场各队自己比赛的光盘。

比赛结果要在比赛结束以后两个小时内发到wqjun2008@sohu.com信箱，然后由“中国冬季运动”网登载。

五、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需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管理中心冰球部，传真：01088318351 电子信箱地址：wqjun2008@sohu.com。报名以后姓名和号码不得改变。

(二) 各队于赛前1天，裁判员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六、奖励

(一) 比赛以后A组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国家体育总局证书。B组前三名颁发国家体育总局证书。

(二) 每场奖励每队一名本场最佳运动员。

(三) 全部比赛结束后，A组和B组分别评选最佳射手奖、最佳后卫奖、最佳守门员奖。

七、裁判员安排

裁判监督、场外裁判长、临场裁判员、摄像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选派，场外裁判员由组织者协助选派，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

八、竞赛指导委员会

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席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各队领队一人，承办单位一人，裁判监督一人、医务监督一人组成。

九、医务安排

组织者负责安排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治疗和送到医院的费用。各队自己负责本队队员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十、比赛服和护具

(一) 每个队的所有队员都应穿戴同样的比赛服、裤衩、护袜和头盔(守门员可以戴跟队员不同颜色的头盔)。每个队队员的头盔颜色要一致。

(二) 比赛服上的基础颜色要占到大约80%，姓名和号码除外。

(三) 每个队要有两套比赛服，深浅各一套。

(四) 每个队员应在各自运动服的后背上佩带自己独有的25到30公分高的号码，两袖上各佩带10公分高的号码。队员的号码限制在1至99号。

(五) 每个运动员在各自运动服后背的上部印上自己的名

字，名字用10公分高的黑体中文印刷。

(六) 年龄不满18周岁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颈和护齿

十一、本规程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女子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3月1日—7日 齐齐哈尔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是2013-2014赛季已经注册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每队参赛大名单可包含运动员30人，官员10人。实际参赛每队26人，其中运动员18名，守门员2名，官员6名。每队可报替补守门员1人。每队运动员最少人数为队员15人，守门员2人。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0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四、竞赛办法

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等规则组织比赛。比赛采用3分制。60分钟内获胜的队得3分，负队得0分。60分钟内打成平局，每队各得1分。在加时赛或者射任意球比赛中的胜队加1分，负队加0分。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印制秩序册，组织者每队提供三本成绩册、一个成绩册光盘、每场各队自己比赛的光盘。

比赛结果要在比赛结束以后两个小时内发到信箱 wqjun2008@sohu.com, 然后由“中国冬季运动”网登载。

五、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需于第一站赛前30天将报名表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管理中心冰球部。传真：010-88318351；电子信箱地址：wqjun2008@sohu.com

(二) 各队及裁判员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六、奖励

(一) 比赛结束后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国家体育总局参赛证书。

(二) 每场奖励每队一名本场最佳运动员。

(三) 比赛结束评选最佳射手奖、最佳后卫奖、最佳守门员奖。

七、裁判员安排

裁判监督、场外裁判长、临场裁判员、摄像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选派，场外裁判员由组织者协助选派，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

八、竞赛指导委员会

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本次比赛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席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各队领队一人，承办单位一人，裁判监督一人、医务监督一人组成。

九、医务安排

组织者负责安排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治疗和送到医院的费用。各队自己负责各自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十、比赛服和护具

(一) 每个队的所有队员都应穿戴同样的比赛服、裤衩、护袜和头盔(守门员可以戴跟队员不同颜色的头盔)。每个队队员的头盔颜色要一致。

(二) 比赛服上的基础颜色要占到大约80%，姓名和号码除外。

(三) 每个队要有两套比赛服，深浅各一套。

(四) 每个队员应在各自运动服的后背上佩带自己独有的25到30公分高的号码，两袖上各佩带10公分高的号码。队员的号码限制在1至99号。

(五) 每个运动员在各自运动服后背的上部印上自己的名字，名字用10公分高的黑体中文印刷。

(六) 年龄不满18周岁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颈和护齿、年龄已满18周岁不满20周岁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齿。

十一、本规程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男子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3月8日—13日 齐齐哈尔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必须是2013-2014赛季已经注册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 每队参赛大名单可包含运动员30人，官员10人。实际参赛每队28人，其中运动员20名，守门员2名，官员6名。每队可报替补守门员1人。每队运动员最少人数为队员15人，守门员2人。

(三) 参加亚洲冰球联赛比赛的运动员也可参加本赛。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1997年3月7日以前出生。

四、竞赛组织办法

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等规则组织比赛。

比赛采用3分制。60分钟内获胜的队得3分，负队得0分。60分钟内打成平局，每队各得1分。在加时赛或者射门比赛中的胜队加1分，负队加0分。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印制秩序册，组织者

为每队提供三本成绩册、一个成绩册光盘、每场各队自己比赛的光盘。

比赛结果要在比赛结束以后两个小时发到信箱 wqjun2008@sohu.com, 然后由“中国冬季运动”网登载。

五、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管理中心冰球部。报名后姓名和号码不得改变。

传真01088318351 电子信箱: wqjun2008@sohu.com。

(二) 各队于赛前1天, 裁判员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六、奖励

(一) 比赛以后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国家体育总局证书, 比赛录取前六名。

(二) 每场奖励每队一名本场最佳运动员。

(三) 全部比赛结束后评选最佳射手奖、最佳后卫奖、最佳守门员奖。

七、裁判员安排

裁判监督、场外裁判长、临场裁判员、摄像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选派, 场外裁判员由组织者协助选派, 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

八、竞赛指导委员会

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席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各队领队一人, 承办单位

一人，裁判监督一人、医务监督一人组成。

九、医务安排

组织者负责安排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治疗和送到医院的费用。各队自己负责本队队员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十、比赛服和护具

(一) 每个队的所有队员都应穿戴同样的比赛服、裤衩、护袜和头盔(守门员可以戴跟队员不同颜色的头盔)。每个队队员的头盔颜色要一致。

(二) 比赛服上的基础颜色要占到大约80%，姓名和号码除外。

(三) 每个队要有两套比赛服，深浅各一套。

(四) 每个队员应在各自运动服的后背上佩带自己独有的25到30公分高的号码，两袖上各佩带10公分高的号码。队员的号码限制在1至99号。

(五) 每个运动员在各自运动服后背的上部印上自己的名字，名字用10公分高的黑体中文印刷。

(六) 年龄不满18周岁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颈和护齿、年龄已满18周岁不满20周岁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齿。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冰壶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1月，地点黑龙江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参赛组别

男子组和女子组

四、参加办法

(一) 同一单位参赛队数不限。每队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5人。

(二) 运动员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完成年度注册，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三) 各参赛队的服装需统一，需配备深浅两套服装。服装的后背上部应印有运动员的代表单位的中文名称，其下部印有运动员的中文姓名。所有文字为20厘米见方，直接印在衣服上。服装上的广告和赞助商标识需得到中国冰壶协会的许可。

五、竞赛办法

(一) 根据男女队报名数量，决定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制。

(二) 采用国际冰壶竞赛规则。

（三）决定名次的办法：

1、每队每场比赛按每局所获分数相加，分数多者为胜，胜者得1分，负者得0分；如积分相等，将根据需要决定采用打破平分的比赛或投壶的办法来分出名次。

2、每场比赛10局，每队打73分钟，比赛采用计时系统。

（四）竞赛所需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

六、报名与报到

各单位于赛前半个月将报名表传真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冰壶队。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获得比赛前8名的队颁发奖励证书。

（二）获得男、女第一名的队颁发冠军奖杯。

八、裁判员与仲裁委员会

裁判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

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其它

在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及治疗费用由各队自理。

十、本规程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冰壶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4月，地点黑龙江。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参赛组别

男子组和女子组

四、参加办法

(一) 同一单位参赛队数不限，每队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5人。

(二) 运动员必须在中国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完成年度注册，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三) 各参赛队的服装需统一，需配备深浅两套服装。服装的后背上部应印有运动员的代表单位的中文名称，其下部印有运动员的中文姓名。所有文字为20厘米见方，直接印在衣服上。服装上的广告和赞助商标识需得到中国冰壶协会的许可。

五、竞赛办法

(一) 根据男女队报名数量，决定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制。

(二) 采用国际冰壶竞赛规则。

（三）决定名次的办法：

1、每队每场比赛按每局所获分数相加，分数多者为胜，胜者得1分，负者得0分；如积分相等，将根据需要决定采用打破平分的比赛或投壶的办法来分出名次。

2、每场比赛10局，每队打73分钟，比赛采用计时系统。

（四）竞赛所需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

六、报名与报到

各单位于赛前半个月将报名表传真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冰壶队。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获得比赛前8名的队颁发奖励证书。

（二）获得男、女第一名的队颁发冠军奖杯。

八、裁判员与仲裁委员会

裁判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

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其它

在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及治疗费用由各队自理。

十、本规程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冰壶青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2月，地点北京。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参赛组别

男子组和女子组

四、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完成年度注册，持二代身份证参赛，且在1992年6月30日以后出生，年龄在21岁以下。

(二) 每队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5人。

(三) 各参赛队的服装需统一，需配备深浅两套服装。服装的后背上部应印有运动员的代表单位的中文名称，其下部印有运动员的中文姓名。所有文字为20厘米见方，直接印在衣服上。服装上的广告和赞助商标识需得到中国冰壶协会的许可。

五、竞赛办法

(一) 根据男女队报名数量，决定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制。

(二) 采用国际冰壶竞赛规则。

（三）决定名次的办法：

1、每队每场比赛按每局所获分数相加，分数多者为胜，胜者得1分，负者得0分；如积分相等，将根据需要决定采用打破平分的比赛或投壶的办法来分出名次。

2、每场比赛10局，每队打73分钟，比赛采用计时系统。

（四）竞赛所需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

六、报名与报到

各单位于赛前半个月将报名表传真到总局冬运中心国家冰壶队。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获得比赛前8名的队颁发奖励证书。

（二）获得男、女第一名的队颁发冠军奖杯。

八、裁判员与仲裁委员会

裁判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

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赛前文化测试

（一）所有处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必须参加总局青少年体育司开展的赛前文化测试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报名参赛的同时提供参测运动员的真实年级证明，并按照赛前组委会要求做好测试准备工作。

(三) 严禁考场舞弊及弄虚作假行为，违规及处罚办法参照《全国青少年比赛赛前运动员文化测试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十、其它

在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及治疗费用由各队自理。

十一、本规程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混合冰壶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3月，地点北京。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完成年度注册，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 每队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2人。

(三) 各参赛队的服装需统一，需配备深浅两套服装。服装的后背上部应印有运动员的代表单位的中文名称，其下部印有运动员的中文姓名。所有文字为20厘米见方，直接印在衣服上。服装上的广告和赞助商标识需得到中国冰壶协会的许可。

四、竞赛办法

(一) 根据报名数量，决定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制。

(二) 采用国际冰壶竞赛规则。

(三) 决定名次的办法：

1、每队每场比赛按每局所获分数相加，分数多者为胜，胜者得1分，负者得0分；如积分相等，将根据需要决定采用打破平分的比赛或投壶的办法来分出名次。

2、每场比赛8局，每队打46分钟，比赛采用计时系统。

(四) 竞赛所需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

五、报名与报到

各单位于赛前半个月将报名表传真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冰壶队。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获得比赛前8名的队颁发奖励证书。

(二) 获得男、女第一名的队颁发冠军奖杯。

七、裁判员与仲裁委员会

裁判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

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八、其它

在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及治疗费用由各队自理。

九、本规程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